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23號），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0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所載「暱稱『全球-洪志誠』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01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
02 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3 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04 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
05 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6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8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9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0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11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3 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
14 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15 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
16 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7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8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9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20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21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22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3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4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25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26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27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28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29 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30 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
31 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01 (五)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04 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
06 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07 (六)想像競合犯：

08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11 1.幫助犯之減輕：

12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3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14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5 時併予審酌。

16 2.查被告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
17 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此規定遞減其刑。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此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其率爾提
21 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
22 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
23 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
24 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
25 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
2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
27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
28 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29 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弱電工程，月入約4萬元之
30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01 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
04 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
05 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
06 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
07 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
08 聲請，併予敘明。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6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17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18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19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21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22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3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5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27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8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9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30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1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1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
02 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存摺、提款卡
03 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
04 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
05 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存摺、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
0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7 徵。

08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9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0 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
11 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
12 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3.犯罪所得部分：**

15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24頁），
16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17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21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22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23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4 **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423號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6日日前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全球-洪志城」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兆豐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甲○○，佯稱可提供投資獲利資訊，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6日下午2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100萬元至兆豐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有將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以包裹寄送之方式交付予不詳之人，並以

01

		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事實。 2. 被告辯稱：我當時急著需要用錢，為了辦貸款，對方說要我的銀行帳號才可以做申請，要幫我包裝帳戶做金流云云。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甲○○遭詐欺，匯款至兆豐帳戶之事實。
3	兆豐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告訴人甲○○遭詐欺，匯款至被告兆豐帳戶後，款項隨即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